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60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旺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調院偵字第2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劉旺枝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旺枝於本院訊
17 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0頁）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
18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
22 他人財產法益，並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被告竊得之LV手提包
23 1個已由告訴人陳秀鳳領回，有告訴人簽收之贓物領據在卷
24 可稽（見偵卷第25頁），復參被告犯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見
25 本院卷第51至52頁之調解筆錄），然未按期給付調解款項
26 （見本院卷第67頁之公務電話紀錄），再考量被告自陳高中
27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任理貨員、未婚、無子女、家中現無人
28 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1頁），暨其犯罪動機、
29 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竊盜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04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5 其價額。

06 (二)被告所竊之身分證1張，乃為證明身分之文件，其價值並非
07 存在於物品之形體本身，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又被告所竊
08 之信用卡2張則係個人專屬物品，一旦所有人申請補發，原
09 物即已失去功用，均應認價值不高，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11 (三)被告竊得之LV手提包1個，業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以宣告沒收。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14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徐鶯尹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CHANEL香水1瓶
2	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
3	7-11便利商店1,000元商品卡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24號

被 告 劉旺枝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旺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晚上6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號對面之機車停車格內，徒手竊取陳秀鳳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把手上之LV手提包1只（內有陳秀鳳之國民身分證1張、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Chanel香水1瓶、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7-11便利商店1,000元商品卡等物）得手，事後劉旺枝僅留下手提包與現金，其餘物品則悉數加以丟棄，進而將現金花用殆盡。嗣經陳秀鳳發覺上開手提包遭竊後，乃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並上開手提包。

01 二、案經陳秀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劉旺枝於警詢中之自白。

05 (二) 告訴人陳秀鳳於警詢中之指述。

06 (三) 上址暨附近街道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27張、被告於112年
07 12月19日為警盤查時之照片2張。

08 (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9 賊物領據、上開手提包之照片2張。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11 罪所得倘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手提包內裝有現
15 金4,000至5,000元，此與被告坦承僅取走之3,000元，存有1
16 至2,000元之差額，並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有竊盜罪嫌，然
17 此情已為被告否認在卷，告訴人亦未提供可供調查之證據作
18 為佐證，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即逕認被告確有竊取
19 4,000至5,000元現金之事實，惟此部分之差額如成立犯罪，
20 因與前開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為
2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
22 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27 檢察官 洪敏超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陳淑英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